

致：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
关于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

之

补充法律意见书

（二）

正本  
ORIGINAL

GLG/SZ/A1849/FY/2010-066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根据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签订的《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》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的专项法律顾问，于 2010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《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及《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律师工作报告》”）、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《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”）

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委托，就下述事宜进行了必要地验证与核查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[2010]253 号《审计报告》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，肃

宁县国家税务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36条第（3）项之规定于2007年9月13日分别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未按规定开具部分收购发票的情况给予罚款合计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；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分别将所涉罚款按时足额缴交于国家金库肃宁县支库。

根据肃宁县国家税务局2009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出具的说明，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裘革制品有限公司“2004年未按规定开具部分收购发票的违法情节显著轻微，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”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前述情事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。

二、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[2010]253号《审计报告》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，按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计算，发行人2008年度发生滞纳金人民币183900.02元、2007年度发生滞纳金人民币1248.3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，由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、责令限期改正、没收违法所得和销毁等；作为行政执行罚，加收滞纳金则因其目的、法律性质、构成要件等根本有别于行政处罚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前述情事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《法律意见书》、《律师工作报告》、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的补充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。本所律师在《法律意见书》和《律师工作报告》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通(深圳)寧  
AL GROUP (SHE)  
律文件  
☆

本页无正文

为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
关于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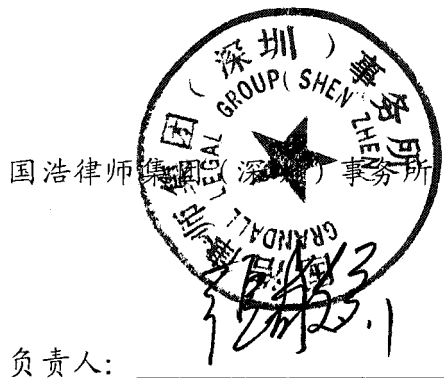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

之

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二）


的

签署页



负责人：

张敬前

律师：   
马卓檀

  
许成富

2010年7月25日